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成智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0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0,00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0,000,000.00 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“大华验字[2017]00042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7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429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,0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2,700,000 股，无限售股 7,300,000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6 日，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设立了账号为1028 6000 0009 3106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，并将670.14元余额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（账号：1028 6000 0007 67905）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账号为1028 6000 0009 31069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加：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5,481.57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014,812.44
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669.13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本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.01
减：转入基本户金额	670.14
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注：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，并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

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（账号：1028 6000 0007 67905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18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华成智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，华成智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